

東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F&A-114014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 版本：1 頁號：1
-----------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之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每年由執行單位彙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以及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東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F&A-114014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 版本：1 頁號：2
-----------	------------------	--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六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